

第四季度 定襄县城区龙头水质监测结果公示

根据山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的通知》(晋卫办疾控函发〔2017〕12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我省城市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晋卫办疾控函发〔2018〕20号)要求。我局委托县疾控中心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标准》(GB5750-2006),对县城市政供水进行了采样,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在县城3个小区各采集一份水样,检测项目包括:微生物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毒理指标,共计16项。各监测点水质的监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合格率100%。现将2023年10月13日采集水样的检测结果公示如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0403131015

名称：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13号商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0403131015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7日

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30403131015
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

报告编号: NYT/BG23100057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定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西宁字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NYT/BG23100057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定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来样方式	送样		
采样地点	北慧园小区	样品编号	SZ-23100057		
样品数量	500mL/袋 × 3 袋	送样日期	2023.10.13		
样品描述	清澈、透明、无异味; 采样袋完好无破损	分析日期	2023.10.13-2023.10.26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等 15 项 (见续页)				
检验依据	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见续页)				
主要仪器设备 设备及编号	离子色谱仪 NYT/YQ-01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YQ-069、万分之一天平 NYT/YQ-088、生化培养箱 NYT/YQ-09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YQ-140 等				
检验结论	共检 15 项,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测试环境	温度: 20.0-25.0 °C	湿度: 37.0-52.0 %RH			
审核人	 2023年10月26日	批准人	 2023年10月26日		
备注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录入	王彩平	校对	李志清	打印日期	2023.10.26

检
测
专
用
章

检验报告 (续页)

报告编号: NYT/BG23100057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规定	单项判定
1	色度	度	< 5	≤ 15	合格
2	浑浊度	NTU	< 1	≤ 1	合格
3	臭和味	/	无	无异臭、异味	合格
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5	氨 (以 N 计)	mg/L	< 0.02	≤ 0.5	合格
6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261	≤ 10	合格
7	砷	mg/L	0.0053	≤ 0.01	合格
8	汞	mg/L	< 0.00007	≤ 0.001	合格
9	镉	mg/L	< 0.00006	≤ 0.005	合格
10	铬 (六价)	mg/L	< 0.004	≤ 0.05	合格
11	铅	mg/L	< 0.00007	≤ 0.01	合格
12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0.64	≤ 3	合格
13	菌落总数	CFU/mL	1	≤ 100	合格
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合格
15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合格
以下空白					

(7) 水 2011.11.14

检验方法 (续页)

报告编号: NYT/BG23100057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参数	方法
1	色度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	浑浊度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3	臭和味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6.1 嗅气和尝味法
4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直接观察法
5	氨 (以 N 计)	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6	硝酸盐 (以 N 计)	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8.3 离子色谱法
7	砷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	汞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9	镉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铅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	铬(六价)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2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GB/T 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3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4.1 平皿计数法
14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5.1 多管发酵法
15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7.1 多管发酵法



230403131015
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

报告编号: NYT/BG23100058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定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NYT/BG23100058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定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来样方式	送样		
采样地点	明月小区	样品编号	SZ-23100058		
样品数量	500mL/袋 × 3 袋	送样日期	2023.10.13		
样品描述	清澈、透明、无异味; 采样袋完好无破损	分析日期	2023.10.13-2023.10.26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等 15 项 (见续页)				
检验依据	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见续页)				
主要仪器设备 设备及编号	离子色谱仪 NYT/YQ-01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YQ-069、万分之一天平 NYT/YQ-088、生化培养箱 NYT/YQ-09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YQ-140 等				
检验结论	共检 15 项,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测试环境	温度: 20.0-25.0 °C 湿度: 37.0-52.0 %RH				
审核人	李志清 2023年10月26日	批准人	冯晓芳 2023年10月26日		
备注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录入	王彩平	校对	李志清	打印日期	2023.10.26

一
检
验
一

检验报告 (续页)

报告编号: NYT/BG23100058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规定	单项判定
1	色度	度	< 5	≤ 15	合格
2	浑浊度	NTU	< 1	≤ 1	合格
3	臭和味	/	无	无异臭、异味	合格
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5	氨 (以 N 计)	mg/L	< 0.02	≤ 0.5	合格
6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262	≤ 10	合格
7	砷	mg/L	0.0051	≤ 0.01	合格
8	汞	mg/L	< 0.00007	≤ 0.001	合格
9	镉	mg/L	< 0.00006	≤ 0.005	合格
10	铬 (六价)	mg/L	< 0.004	≤ 0.05	合格
11	铅	mg/L	< 0.00007	≤ 0.01	合格
12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0.56	≤ 3	合格
13	菌落总数	CFU/mL	5	≤ 100	合格
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合格
15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合格
以下空白					

检测合格
 2023.11.14
 检测员: [Signature]

检验方法 (续页)

报告编号: NYT/BG23100058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参数	方法
1	色度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	浑浊度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3	臭和味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6.1 嗅气和尝味法
4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直接观察法
5	氨(以N计)	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6	硝酸盐(以N计)	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8.3 离子色谱法
7	砷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	汞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9	镉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铅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	铬(六价)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2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GB/T 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3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4.1 平皿计数法
14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5.1 多管发酵法
15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7.1 多管发酵法



230403131015
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6日

报告编号: NYT/BG23100059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定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山西宁宇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NYT/BG23100059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定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来样方式	送样		
采样地点	百合小区	样品编号	SZ-23100059		
样品数量	500mL/袋 × 3 袋	送样日期	2023.10.13		
样品描述	清澈、透明、无异味; 采样袋完好无破损	分析日期	2023.10.13-2023.10.26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等 15 项 (见续页)				
检验依据	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见续页)				
主要仪器设备 设备及编号	离子色谱仪 NYT/YQ-01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YT/YQ-069、万分之一天平 NYT/YQ-088、生化培养箱 NYT/YQ-09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YT/YQ-140 等				
检验结论	共检 15 项,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测试环境	温度: 20.0-25.0 °C 湿度: 37.0-52.0 %RH				
审核人	李志清 2023年10月26日	批准人	冯晓芳 2023年10月26日		
备注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录入	王彩平	校对	李志清	打印日期	2023.10.26

检验报告 (续页)

报告编号: NYT/BG23100059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规定	单项判定
1	色度	度	<5	≤15	合格
2	浑浊度	NTU	<1	≤1	合格
3	臭和味	/	无	无异臭、异味	合格
4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5	氨(以N计)	mg/L	<0.02	≤0.5	合格
6	硝酸盐(以N计)	mg/L	0.261	≤10	合格
7	砷	mg/L	0.0049	≤0.01	合格
8	汞	mg/L	<0.00007	≤0.001	合格
9	镉	mg/L	<0.00006	≤0.005	合格
10	铬(六价)	mg/L	<0.004	≤0.05	合格
11	铅	mg/L	<0.00007	≤0.01	合格
12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mg/L	0.80	≤3	合格
13	菌落总数	CFU/mL	1	≤100	合格
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合格
15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合格
以下空白					

1000711149/2011

检验方法 (续页)

报告编号: NYT/BG23100059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参数	方法
1	色度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	浑浊度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3	臭和味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6.1 嗅气和尝味法
4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直接观察法
5	氨 (以 N 计)	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6	硝酸盐 (以 N 计)	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8.3 离子色谱法
7	砷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	汞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9	镉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铅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4.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1	铬(六价)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2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GB/T 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3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4.1 平皿计数法
14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5.1 多管发酵法
15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7.1 多管发酵法